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31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

被告 林好瑄

黃初英（即林清榮之繼承人）

林艾樺（即林清榮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黃初英、林艾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清榮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林好瑄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,6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

01

債權本金	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期間	年利率	
35,693元	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1月9日止	1.775%	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2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13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14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